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明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執聲字第10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明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明澧因犯竊盜、販賣毒品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

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編號8、9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審易字第155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；編號10至16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55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；編號18、19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8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抗字第1620號裁定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）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5、6、10至16、18、1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；附表編號2至4、7至9、17、20至2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罪，最後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10月；加計如附表編號2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之總合為10年6月）、外部界限（即各罪宣告刑總合為有期徒刑14年7月15日）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

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5、6、10至16、18、19所示之罪，原雖均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2至4、7至9、17、20至2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另聲請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「得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更正為「否」；編號13所示之罪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05.10.19」；編號16所示之罪「確定判決法院」、「確定判決案號」欄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院」、「106年度上易字第426號」；編號20所示之罪「確定判決法院」、「確定判決案號」欄應更正為「臺中高分院」、「106年度上易字第643號」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欽任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法　官　崔玲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